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白求恩基层教育委员会章程

会字〔2016〕第13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的建设和发展,扩大基金会与各医学专科相互沟通的渠道,便于公益项目的开展,增强基金会公益项目的执行力,为白求恩志愿专家的基层活动提供有力的公益平台,依据《白求恩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成立“白求恩基金会基层教育委员会”(简称基层教育委员会)。

第二条基层教育委员会的管理监督部门为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第三条基层教育委员会是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专业公益活动的组织执行机构。

第二章组织结构

第四条基层教育委员会可以在各地设立基层教育委员会分会。基金会专家委员会是最高学术审议机构。

第五条基层教育委员会由国内外临床一线骨干80至100人组成,设主委1名,副主委若干名。

第六条基层教育委员会主委由基金会选择聘任。主委的任职条件是:

- 1、学术造诣深,学术声望高;在一线工作的国内知名专家;
- 2、责任心强,办事公正;
- 3、热心公益事业,乐于爱心奉献;

4、能履行主委职责。

第七条基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其以下各级委员的聘任可以由主任委员推荐，也可以由他人推荐或自荐，由基金会选择聘任。

第八条委员会主委、副主委和委员任期三年。主委可以根据项目发展需要不断增补和调整各级委员。

第九条地方各分会设分会主任委员1人，分会副主任委员若干，委员若干。由基层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命，报基金会备案。委员会主委、副主委和委员任期五年。

1、主任委员的任职条件：

各分会主任委员必须由骨科基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或秘书长担任。

2、各分会施行分会主任委员负责制，负责组织当地分会成员，策划、组织、开展当地的公益活动。

3、各分会不许收取会员费，不能以分会活动直接为厂家市场销售谋取利益。

4、各分会必须遵守白求恩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活动费用全部汇入基金会账户，基金会收取总费用10%作为管理费。所有活动举办前须将有关方案、资料报备基金会审核，基金会委派工作人员实施监管。活动的策划、组织、执行及承办单位、支持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由当地分会自行完成。未在基金会报备和纳入财务管理的活动，不能以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

5、各分会建立年度考核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场以白求恩

公益基金会名义主办的公益活动。活动总规模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如果连续两年没有组织活动的分会，基层教育委员会可以提出更换调整分会委员会人选的建议。

6、各分会可组建白求恩基层教育委员会**分会志愿专家队伍（包括分会副主任委员、分会常委、分会委员），推荐当地医生加入，须同样严格遵守白求恩基层教育委员会新增委员备案制度和白求恩基层教育委员会委员增选相关规定，提供新增分会委员的简介和照片（电子版）；认真填写新增分会委员登记表，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手机、邮箱、单位、医院担任职务、专业方向、分会委员会担任职务等，报基金会审批后方可正式聘任。

7、分会委员会届期与基层教育委员会相同，换届可同期进行。各级委员的职务任命由基层教育委员会研究决定并颁发证书，证书统一由基金会制作并备案。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建立健全符合基金会发展要求的标准规范化的培训体系。

第十一条按照规划和标准向基层进行大量实用技术推广和普及，提高基层医生对疾病的诊断、治疗水平，进一步促进医疗资源的平衡分配。

第十二条组织专家进行医疗健康读物的编写与出版、远程教育，对二三级城市及偏远地区医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建立完善各项管理机制，整合各方资源，更广泛深

入高效的向基层群众传播和普及医药卫生知识、健康教育与健康
管理知识。

第十四条组织开展对基层患者进行义诊等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全面实施公益项目面向基层，服务基层事宜。

第四章工作方式

第十六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同基金会理事会，
决定和处理基金会的重大事项。必要时可召开通讯会议。

第十七条委员会遇事需要形成决议时，在发扬民主、充分讨
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决议以达到或超过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
二为有效。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章程由白求恩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